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地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

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烟台开发区秦淮河路 5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表决结果：同意 4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 2016 年的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4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 4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4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4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4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利达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景利

经办律师:

刘雅勤

李成斌

2016年5月13日